

辦理繼承登記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，由其繼承人繼承其權利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權利移轉所為之登記，以確定並保障權利之歸屬。
- 貳、摘要：申請繼承土地建物權利時，應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應附文件提出申請，收受申請後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核辦理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一、民法
 - 二、土地法
 - 三、土地登記規則
 - 四、遺產及贈與稅法
 - 五、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
 - 六、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 - 七、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
 - 八、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請登記審查注意事項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及附件：
 - 一、登記申請書
 - 二、登記清冊
 - 三、繼承系統表
 - 四、權利書狀
 - 五、戶籍謄本
 - 六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
 - 七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
- 陸、名詞定義：略
- 柒、其他：略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